

民事法判解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當事人名譽被侵害時，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尚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B) 現行實務上，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包括「公開不法侵害事實」、「判令加害人公開道歉」兩種。
- (C) 法院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在合理範圍內，先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上開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時，始得命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或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
- (D) 法院判令加害人公開道歉，如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答案：C

【判決節錄】

按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係為衡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隱私等基本人權所為規範性解釋，既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原則，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自應認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上，亦有適用上開解釋之必要。原審本於該大法官解釋意旨，依據上開事證，綜合研判，認定許碩穎、謝忠良未盡合理查證義務，遽為該侵害賴素如等三人名譽事實之陳述，認其二人就系爭報導具不法性，並無不當。又其二人應注意能注意能盡合理查證義務，而輕率不為，顯因過失不法侵害賴素如等三人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次按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是法院應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在合理範圍內，先命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或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

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上開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時，法院始得命加害人公開道歉。

【學說速覽】

- 一、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事當處分」。依實務見解，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包括「公開不法侵害事實」、「判令加害人公開道歉」，此二者可單採行，亦可兼採。
- 二、法院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判令「加害人公開道歉」之回復名譽處分，是否違憲？該處分如何係屬「適當」？

(一)「判令加害人公開道歉」合憲：

釋字第656號解釋：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此一回復名譽之處分，因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二)何謂適當？

1. 公開道歉之內容不得有令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必須限於回復被害人名譽之必要範圍內。
2. 最新實務見解：法院應以「公開不法侵害事實」為優先，「判令加害人公開道歉」具有最後手段性。

【考題分析】

民法第195條明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故選項(A)正確。現行實務上，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包括「公開不法侵害事實」、「判令加害人公開道歉」兩種，故選項(B)正確。選項(D)與釋字第656號解釋相符，故該選項正確。與「公開不法侵害事實」相較，「判令加害人公開道歉」具有補充、最後手段性，故選項(C)錯誤。

【相關法條】

民法第195條第1項、司法院釋字第509號、第656號解釋

【參考文獻】

-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自版，2015年06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